

中華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出版

京兆公報

第三百八十三期

星期六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令

▲茲規定本署各科課科員令

訓令

▲訓令京兆直轄各學校校長嗣後非有關於校務重要事項慎勿擅自離校以重職責而免曠廢

▲訓令各機關准農商部函開每歲清明舉行植樹仰切實遵辦並造冊攝影以便彙轉

指令

▲指令京兆實業廳呈復種桑育蠶一案擬飭縣購種植桑並編文製淺說勸導農民請鑒核

▲指令大興縣呈報九十兩區遠不便各自設立暨第九區已於文奶子房村成立情形請備案

本區各機關令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委任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京郊清室內務府官產處據文唐海涯請核減地價仰核議具覆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昌平縣知事明應由清理處不得干涉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通縣知事變賣仰遵照交三河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南苑清理局對於留置事宜認真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良鄉分處該處未立以前未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霸縣知事所擬擇要清查辦法准照辦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安次縣知事孫玉科等爭執一案雙方均無虛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南苑清理局佃戶張有庫等文請留置之地應歸大宛仰轉飭遵照

公牘

呈文

▲呈大總統核明全屬十五年秋收分數彙總繕具清單呈請核

本區各機關公牘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京兆尹擬將永定河兩岸淤地照章清理請鑒核示遵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函致陸軍部營產處請查照偵威文上將軍指令各守界限毋相侵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批趙廣仁呈租主匿地私售候令文縣查復

雜錄

專件

▲視學員楊敏觀察通縣教育報告書(續)

書表

▲京兆各縣學校一覽表

△ 命 令 ▽

大總統令(國務院攝行)

特任董士恩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段永彬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古物流傳文獻足徵不獨金石圖籍有關攷証者應加愛護即宮觀林木締構維艱剪伐宜戒曾經該主管部署擬具保存辦法以防毀傷販賣諸弊但因事立制未有通行定章難保不積久生玩所有京外各地方從前建築樹植及一切古物迄今存在者應如何防護保存著該管部署彙集成案重訂專章呈請通行遵照並著稅務處妥訂禁止古物出口辦法飭令海關切實稽察以副政府範古模今力維國粹之至意此令三月廿六日

本公署令

▲茲規定本署各科課科員令

第一號
三月廿六日

查本署組織簡章第六條載有本公署各科科員無定額由京兆尹隨時酌定等語茲將本署各科課科員額數按事務繁簡酌為規定公布之此令

計開

總務科機要課科員二員

典守課科員二員

令 令

訓 令

會計課科員二員

庶務課科員二員

統計課科員一員

內務科民政課科員二員

司法課科員二員

河工課科員二員

警務課科員二員

衛生課科員一員

教育科編查課科員二員

普通課科員二員

實業科農林課科員一員

工商課科員一員

訓 令

▲訓令京兆直轄各學校長嗣後非有關於校務

重要事項慎勿擅自離校以重職責而免曠廢 文 第四〇二號 三月廿二日

為令遵事查校長一職總攬全校事務自應常川住校與教職各員共策進行對在校諸生時加訓勉庶校務

無廢弛之虞學風免囂張之患乃近來風聞各校長時有不常在校情事殊屬非是除派臨時視學隨時認真查察據實報告以憑稽核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嗣後非有關於校務重要事項慎勿擅自離校即支領款項亦可派會計員前往無庸躬自奔馳以重職責而免曠廢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機關准農商部函開每歲清明舉行植樹

仰切實遵辦並造冊攝影以便彙轉 文 第四二八號 三月二十六日

案准農商部函開查民國四年本部呈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屆時京外舉行植樹節典禮以示提倡歷經遵辦在案現屆本年植樹節近除京師植樹典禮由本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京兆尹查照前案酌定地點躬率僚屬手植良木並轉飭實業廳林務專員暨所屬道縣及附屬實業機關並各學校一律遵辦并認真勸導人民鼓勵種植以溥林利而厚民生如在氣候溫暖或寒冷各地樹木萌動為期較有遲早得於植樹節前後酌量情形舉行栽植以順時宜總期植樹普及國民知所興起林業前途實多利賴所有辦理植樹情形仍應造冊攝影具報咨部備查即希查照通飭遵辦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切實遵辦並照部函造冊攝影報候彙轉毋違切切此令

指 令

▲指令京兆實業廳呈復種桑育蠶一案擬飭縣

購種植桑並編製淺說勸導農民請鑒核 文 第九〇七號 三月廿三日

據呈已悉查種桑育蠶為輔助民生利用物力講求生產之事項自應切實辦理茲據呈擬辦法編印淺說因

為當務之急惟偏重於植桑而輕於育蠶似屬欠妥須知各縣不乏桑樹首宜先行着手導其育蠶方免利棄於地坐失時機一面責成各縣督同實業局每年至少須植桑若干株以為育蠶食料之籌備况桑之生植與蠶之養育係屬同時增進更應分別先期籌劃以資勸導該廳長職有專司此項為民興利事業當亦樂於督飭進行佇觀成效仰仍遵照前令迅速核議分期進行切實辦法呈報察核本尹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指令大興縣呈報九十兩區共設之

孫河鎮高小校因學生道遠不便各自設立暨第九區已於奶子房村成立情形請備案 文 第九二二號 三月廿三日

呈悉該兩區各設高小校一處既據士紳共同商定事屬可行應准備案惟該校係屬新立應遵照京兆各縣小學校呈報事項簡章第十六條辦理茲特檢發簡章一分仰即轉飭該校遵照呈報以符定章此令

▲本區各機關令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委任令

茲委任金溶為本處科員此令 第一八三號 三月十八日

茲委任陳福黎為本處辦事員此令 第一八四號 三月十九日

茲委任張國定為房山縣旗產官產清理處文牘員此令 第一八五號 三月廿一日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京郊清室內務府

官產處據唐海涯請核減地價仰核議具復 文 第五六三號 二月十七日

為訓令事案據民人唐海涯呈稱為呈請事案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京郊清室內務府官產處傳知以海涯請領什剎海後海北河沿路北官荒蕩地奉估價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仰即來處繳納以憑填發部照証書等

因奉此查該蕩地勢極窪位置又極偏僻每畝估價二百元較諸鄰近民地賣買價格似覺過昂可否俯賜鑒核酌予減半俾得繳價照領實為公便祇候批示等情據此查該蕩地地價應如何酌量核減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核議具覆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昌平縣

專員明陵區內 得勝口等處應由清理事務所辦理分處不得干涉 文 第五七〇號 二月廿四日

為訓令事案查清理明陵餘地應就陵內餘地為限若含有旗產性質仍由分處辦理業經分別電令遵照在案茲查明陵西北灰嶺口得勝口錐石口內麋鹿打捕戶場係屬護陵山範圍以內應歸清理明陵事務所清

理該分處毋得干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知事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

通縣知事專員燕郊行宮 應歸三河變賣仰 文 第五九六號 三月二日

為訓令事案奉

軍團部政字第一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茲據三河縣知事申振先呈稱案據該縣議參等會以樊村行宮查志書卷宗均應歸三河縣管轄近閱三百七十四期京兆公報載有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責成通縣知事及專員變賣處分定屬攘奪三河縣地方產權請據理力爭一案到部究竟該項行宮坐落何縣境內仰即迅速查明具復以憑察核原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正議覆問又奉

京兆尹公署第二五三號訓令案前因查燕郊行宮既據三河縣議會等函稱確係三河縣轄境自應撥歸

各 文

志

該縣繼續辦理以符原案所有關於行宮處分一切文卷應由該通縣移交三河縣知事暨專員接收會同辦理

除呈覆并分行外

抄發原呈

令仰該

知事

即便遵照

移交

仍將

移交

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為據情呈請專案准職縣議會參事會自治聯合會教育局等會銜函稱逕啟者案查本縣舉辦師範講習所振興實業皆為自治刻不容緩之要圖祇緣經費無着不敢遽然倡議職等籌思至再僉謂我縣舊有樊村行宮一座今則共和國無須行宮已成廢物大可變賣得價以為師範講習所之用或就地興辦實業正欲提倡創辦之際忽閱第三百七十四期京兆公報載有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通縣知事專員燕郊行宮責成該分處辦理等因奉此是我縣舊有行宮已被通縣先期佔有職等聞之深為詫異伏思此處行宮建在樊村之東樊村一村既為我縣管轄此行宮當然為我縣境所有物毫無疑義况燕郊雖屬通縣管轄而燕郊後街至今號稱三河街此行宮坐落燕郊後身三河街迤北即以插花交界而論此行宮正在三河境內其為三河縣屬所有物更毫無疑義况搜羅證據此處行宮載入我縣誌書劃入我縣版圖就地理上研究之我縣誌書即為最有力之鐵證就事寔上討論之在滿清時代歷屆皇白大差我縣庫房承辦供應存有卷宗更為確鑿之證明該縣不知據何理由起而攘奪此廢宮據為己有按民國法理果係物權確定本無競爭之可言今以我縣之舊有物權忽被他縣盜賣無論如何辦法即歸分處負責我縣亦有專員既屬我縣物權應歸我縣處分之方為正當為此函請轉呈

軍團部據理力爭以免地方上無端喪失物權等因准此查樊村確歸職縣自治第六區管轄至該議參等會函稱各節核與志書卷宗均屬相符惟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具文呈請處長轉呈

軍團長鑒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鎮威^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政務處處長張^四

三河縣知事申振先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

廿縣分處
南苑清理局

對於留置事宜

認真督催
以收實效 文 第六〇六號

為訓令事案查本處需款孔急立待轉解業於篠日電令各局處迅將征存款項掃數呈解在案各處遵令報解者固不乏人而視同具文者亦復不少似此藐玩功令漫不經心實屬不成事體前者各分處以時在春節對於留置進行諸多遲緩現在春節已過亟應認真督催以收實効毋得再行因循致干查究倘有陽奉陰違弁髦功令者一經查出即行撤懲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先行電覆毋違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良鄉分處

該處未立以前未經留
置者概按新章辦理 文 第一二七〇號
三月九日

呈悉查新章施行應以該分處開辦之日為斷凡在開辦以前未經繳價留置者概應按照新章辦理所請緩限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 文

七

令 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霸縣

知事 專員

所擬擇要清查辦法准照辦文

第一二三四號
三月五日

呈悉所擬清查辦法自屬可行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為清理八旗浮多地畝擬請於佈告二個月後擇要勘丈以示儆戒而杜隱匿恭請鑒核事案查前奉鈞處令發附訂清理八旗地畝規則當經會同佈告遍貼各區村遵照在案嗣以各村戶多不明瞭規則意旨無人陳報復經撰擬白話佈告分貼各村並令行各區警佐召集各該管村長佐到區詳為解說兼施獎人舉發之法近查陳報者仍行寥落竊以八旗地畝即係清理旗產章程第十二條所載之浮多地畝若不交價領照其產權即不能確定法律即不予以保護其理至明惟鄉愚無知祇圖目前隱匿之微利不顧將來發生之後患在佃種旗產地冊相符之戶若不認真催促尙多意存觀望而冊外浮多之地如不設法打銷其倖免心則此項規則恐難見諸實行竊查霸縣旗產歷經清理所餘無幾擬俟此項規則佈告二個月後擇各區中旗產較多業經置留完竣或經調查暨被他人舉發有浮多地畝各村由知事專員等會同秉公勘丈照章辦理此風一掃則其他區村而有浮多地畝各戶一向認真清查終難隱匿不待勘丈定必爭先來縣報請留置即佃種旗產冊地相符之未經陳報者亦可藉此清查促其留置無遺似此查一儆百既於民無擾復於公有益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處核示祇遵謹呈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

督辦 李會 張

署理霸縣知事 埔

霸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專員韓新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安次縣

知事 專員 孫玉科等 爭執一案雙方均無產權 總係黑地應另案辦理 文 第一二七七號 三月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佃戶等所呈推倒字據既未稅契又無花押復閱供詞初審則曰並無租票及推倒字據再審則又有推倒字據言詞矛盾情弊顯然其為捏造可知該縣處分書復認其接種十年以上不得收贖以為判斷按旗產章程所云滿十年者係指現佃與原佃之關係並非現佃與租主之關係引用誤會有碍定章應即查照撤銷以重法令再查孫玉科所呈乾隆年間分單僅有地畝之數並無養丁字樣以證其為養身地又無契約以證其為現租地是此項地畝純係黑地性質雙方均無產權已無疑義自應歸於另案辦理以免爭執仰即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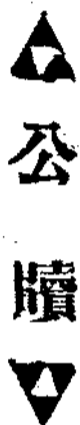
計發還原卷乙宗 分單乙紙

契五紙 帳簿乙本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南苑清理局佃戶

張有庫等請留置之地 應歸大宛仰轉飭遵照 文 第一二七八號 三月十日

呈悉查南苑附近地畝不在南苑範圍之內應歸大宛分處清理以清權限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公 牘

公 牘

九

公 牘

呈 文

呈 大總統核明全屬十五年秋收分數彙總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文

第二七號
三月二十三日

呈為呈報京兆所屬各縣十五年秋禾分數仰祈

鈞鑒事案查前准財政部抄發戶部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彙齊通省分數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
伏查向章勘報秋收極為鄭重未容忽視早經通令各屬循照舊例核實具報自奉部文經將歷年夏秋二收
分數依限呈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民國十五年分秋禾分數開報前來京兆尹覆核無異除將各屬被災
區域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核明全屬秋收分數彙總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謹呈

大總統

計呈清摺一扣

謹將京兆全屬十五年秋收約實各分數彙開清摺呈請

鈞鑒

計開

大興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宛平縣

三分餘

三分餘

涿縣

七分餘

七分

京 兆 公 報

房山縣	六分餘	六分餘
良鄉縣	八分餘	七分餘
平谷縣	六分	六分
懷柔縣	六分	五分餘
固安縣	七分	六分
永清縣	七分	七分
通縣	七分餘	七分餘
三河縣	六分餘	六分餘
武清縣	五分	五分
寶坻縣	六分餘	五分餘
薊縣	七分餘	七分餘
香河縣	七分餘	七分餘
昌平縣	六分	六分
順義縣	五分餘	五分餘
密雲縣	五分	六分
霸縣	二分餘	二分餘

公 債

安次縣

六分餘

六分餘

十二

總共全屬牽勻核計約收五分一厘餘實收四分九厘五毫餘

▲本區各機關公債▼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京兆尹擬將永定河兩

岸淤地照章清理請案核示遵 文 第一三八號 三月十四日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查前據譚慶豐翁廣心呈遞意見書內稱請清理永定河兩岸地畝及堤外差地一案當因此項地畝性質習慣職處均未深悉究竟堤內外各有地畝若干承種差兵是否即係佃戶如遇差兵撤換之時其承種之地如何辦理細核譚慶豐等所呈典契似此項佃戶亦有永佃權如由官廳處分或令原佃留置於河防堤工有無窒碍均應切實研究以期國課民生雙方兼顧即經函致永定河務局確查去後茲准該局查案將辦理情形函復前來職處復查該河兩岸大堤內外十丈差地撥給各汛舖兵承種向係隨差轉移與永佃性質不同收入租款亦經

內務部核准指定歸該局開支自應仍循舊貫以重河務其河淤柳障等項地畝除由該局經征者不計外餘由固安永清各縣署代征之地確係招佃承種其數共有若干該局亦無案可稽現雖劃歸財政廳辦理核其性質究係官產各該縣按年代征不過奉行故事斷不能定其固有之產權倘不及時澈查轉恐事遠年湮必至清理更難甚非慎重官產定事求是之道現譚慶豐等所稱互典占種欠種欠糧種種弊端斷非無因而至職處一再思維與其因仍不改難杜爭佃占種之端曷若照章清查為一勞永逸之計現在清理官產正當積

極進行擬請將此項淤地照職處清理章程令行各分處詳查清理以裕收入而定產權是否有當理合照錄
譚慶豐等原呈並河務局復函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如蒙俯准並請行知財政廳分行代征各該縣一體遵照寔為公便謹呈
京兆尹

計錄呈譚慶豐等意見書及永定河務局公函各一件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函致陸軍部營產處請

查照鎮威上將軍指令 第三二六號
各守界限毋相侵越 文 二月廿六日

逕啟者案查做處前為京師各機關附設之官產處互相牽涉有碍事權早請

鎮威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部 署 轉呈

京 兆 尹 公 署

鎮威上將軍以明令禁止以一專權而裕國庫一案茲奉

鎮威上將軍政字第八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京兆官產該京兆尹自應照章處置其他軍警何能越俎干

涉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做處所辦南苑房地產地畝暨清室內務府官產并各縣之旗產官產與

貴處所辦之營產界限本易混淆應請貴處查照

上將軍指令辦理并轉行所屬機關一體查照為荷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施行此致

陸軍部營產處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批趙廣仁呈租主匿地私售候令縣查復文 第二八六號

呈悉查周漢文周鴻文匿地不報復敢私相售賣阻止留置如果屬實殊屬非是惟詞出一面殊難徵信仰候令行該縣詳查具覆再行核辦此批

▲京兆守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判決被告人趙殿清因冒充軍人及強盜案審理判決文

被告人趙殿清年二十一歲宛平縣東盧城村人在山東第五師第二營挑水

右列被告人因冒充軍人及強盜案經本部軍法處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趙殿清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侵入有人居住第宅強盜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執行徒刑四年二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趙殿清係在山東第五師第二營挑水喂養牲畜本年陰歷六月中旬該軍隊伍駐紮京北沙河鎮時趙殿清意欲回家探望遂借用該師第一營第三連兵士杜光廷軍裝符號執照等件與其同營兵士王桂田行至南苑地方趙殿清起意赴邱家莊子邱永先家劫騙二人商議妥洽由王桂田攜帶刺刀麻繩藏在薛家莊葦塘內等候趙殿清即侵入邱永先家捏稱伊係充當兵士強令邱永先備驢送伊前往南苑經邱永先再三央

懇不允邱永先當即備驢跟隨趙殿清行至薛家莊王桂田由葦塘內躍出手持刺刀向邱永先威嚇令其回歸邱永先不從趙殿清王桂田遂共同將邱永先用繩網綁樹上劫驢潛逃將驢頭託不知情之劉永山代爲變賣同月二十五日邱永先在東盧城村劉永山家將驢頭尋獲報告陸軍第五軍派隊馳往東盧城村將趙殿清拿獲押送宛平縣轉解到部發交軍法處審理

理由

被告人趙殿清對於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等情均經供認不諱核與邱永先所供述被劫情形亦屬相符應即認爲確定事實其強盜一罪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規定得處死刑惟其情節尙輕仍依刑律處斷依右論結合依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九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五十四條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八十條處斷逃犯王桂田除候緝獲另結外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八日

京兆守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軍法官潘鍾秀

右正本謹明與原本無異

雜錄

專件

▲視學員楊敏視察通縣教育報告書(續)

馬莊村初級小學校 在賈氏房內教室四間教具粗備校長賈林教員魏仲師範傳習所畢業學生十二名分一二三年級本日視查適值該校開學之第一日無甚可觀處惟察該校學額過少擬請訓令該校從速招生以擴學額

徐新莊公立初級小學校 在該村之關帝廟內教室三間設置粗具校長齊璋教員徐葆存師範傳習所畢業編制級數四學生共二十六名本日視察值授國語講解尙稱明瞭惟教法過於板滯宜求敏活否則興味索然學生成績恐難進步經費年出約一百二十元除收學費外餘由本村公會補助

溝渠莊公立初級小學校 在該村之聖主廟內設置教室三間桌椅均係新製校具亦稱粗備校長周成林教員周維明師範講習所畢業編制級數四學生共三十二名缺席九名教授實況值授國文新課生字講解尙稱清楚惟教態過於威嚴兒童均抱恐怖之念殊難達到教授之目的此該員宜改進者經費年出約一百八十元由該村公會補助

雙埠頭村公立初級小學校 在該村之佛慧寺內教室三間室內採光通氣均甚適宜教具亦敷應用校長王朝品教員王禮師範講習所畢業編制級數四學生共三十名缺席十一名本日視察值授三四年級習字一年加法二年減法教法尙無可指疵之處惟缺席者過多此後應加嚴格督勵以免曠學經費年約一百二十元除收學費外餘由青苗會補助

綜觀以上各校在戰事之期所受之影響不爲不重而戰後均能次第恢復舊狀洵屬可賀察驗學生各種

成績除一二處稍劣外餘均有可觀之處此後教職員若再能注意學生課內課外之作業以及各人修養學校成績定必更有可觀

(三) 社會教育狀況

通俗圖書館 在城內潞河公園前刻爲東北陸軍第二十三旅俱樂部所佔用所置圖書已遺失無幾附設第一閱報所亦形滅無跡實爲該縣社會教育前途悲擬請訓令該縣從速設法將該俱樂部遷移以期恢復舊狀

(四) 教育經費狀況

該縣教育經費以地產捐屠宰契稅附加爲大宗前爲參事會所保管後因用途不明業經告發在案現歸地方公款經理處李浚源保管查目下之狀況似形支絀之勢此後學款若不設法獨立恐難免不被侵移

(五) 意見

(1) 經費爲教育命脈若無確定辦法則擴充整頓均屬空言擬請訓令該縣從速劃分清楚獨立保管藉防侵移

書 表

十八

(2) 圖書館閱報所擬請

訓令該縣從速設法恢復俾供衆覽

(3) 查該縣城區各校學額過少之原因非僅受戰事之影響而私塾林立亦其最大之原因對於取締

私塾前已迭奉

前京兆尹訓令嚴禁後因戰事遂未進行茲擬請

訓令該縣繼續進行是否有當敬祈鑒核

(4) 查各校於教授時學生多處於被動毫無自動之精神亦缺反覆練習之教法是以學生鮮能真正

明瞭各課之意義擬請

訓令該縣視學於視察時對於教法不良者應詳加指導藉資改進

(5) 查該縣各區學董均少聯絡且多隔閡以故進行諸事多所停頓擬請

訓令該縣各區此後應有合作之精神於共同之目的以期進行無往而不利

(已完)

書 表

▲京兆各縣學校一覽表

縣別	學校別	高級			初級			師範			職業			平民			其他	總計
		高級	初級	女小	初級	初級	師範	職業	平民	平民	平民	平民	平民					
大興縣	校數	5	15		1	1											14	
	職教員數	5	15		1	1											14	
	學生數	3	33			7											33	
宛平縣	校數	10	31		5	5		1									32	
	職教員數	10	31		5	5		1									32	
	學生數	10	70		13	13		10									73	
涿縣	校數	1	12		1	1											14	
	職教員數	1	12		1	1											14	
	學生數	8	16		3	3											17	
良鄉縣	校數	2	6		2	4											12	
	職教員數	2	6		2	4											12	
	學生數	6	12		3	6											18	
總計	校數	18	60		10	11		2									81	
	職教員數	18	60		10	11		2									81	
	學生數	13	75		16	26		10									125	

書表

廣東省教育廳

縣	香 河 縣				固 安 縣				永 縣			
	校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校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校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香	三	六	二	三	六	八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河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六	十四	六	八	十四	十六	四	八	十六	四	四	四

廣東省

表一

職教員數	校數	縣 谷 平			縣 清 武			縣 次 安			縣 清					
		經費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校數	經費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校數	經費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校數			
七	二	1503	八三	六	一	1380	六四	三	二	八六五	五〇	一元	八	150	一	10
一九六	一六	800	一四五	四	四	730	一三	四	三	二九〇	四六	三三	一〇	二	三	一〇
八	七	500	四	一	一	1110	三三	八	六	1341	一六	一〇	八	一	三	一〇
二	一									1500	一元	三	一			
		四六〇	八五			1110	30			1500	四六		一			
		100														
		100				1310	10			1500	11					
		100				1310	10			1500	11					
		100				1310	10			1500	11					
		100				1310	10			1500	11					
		100				1310	10			1500	11					

縣 平 昌			縣 柔 懷			縣 雲 密			縣				
經 費 數	學 生 數	職 教 員 數	校 數	經 費 數	學 生 數	職 教 員 數	校 數	經 費 數	學 生 數	職 教 員 數	校 數	經 費 數	學 生 數
三二四	廿	三	一	一四〇〇	四	二	一	五五六	一四	九	三	二七四八	一五
三三六〇	三六	一八	一	三九〇〇	一四〇	六	三	五八六	一五	七	一	一〇〇三	五
九〇〇	六	三	一					一〇六	四	二	一		
一〇〇	四	二	一	一〇六	三	一	一	四	五	四	二	一〇三	一
												六	四
四三	三〇		一		六			二〇	一〇	五	五	六	二
四〇	三	三	三										
四〇〇	四			六	三			一	一			二	一

表 費 書

*** 本報售價目表 ***

全年四十八冊	半年二十四冊	三個月十二冊	每月四冊	每冊	冊數
四元四角	二元二角	一元四角	四角八分	一角三分	價目

印刷所 京兆公立第一 工廠印刷科	發行所 公報處 電話東局五六九	編輯所 京兆尹公署 公報處	招登廣告價目表			
			四分之一	半頁	一頁	價目 期限
			三元	五元	八元	每 期

注 意

本報價目均按大洋計算郵費在內如郵匯不通之處無法寄款者可用郵票作抵（以四分郵票為限）惟報費必須先交